



湖北得伟君尚律师事务所
关于武汉中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2019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

法律意见书

二〇一九年十二月二十三日

湖北得伟君尚律师事务所

地址：武汉市江汉区唐家墩路 32 号国创大厦 20 楼

电话：（86 27 8562 0999） 传真：（86 27 8578 2177）

电子邮箱：dewell@dewell.cn.com 邮政编码：430024

湖北得伟君尚律师事务所
关于武汉中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2019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

致：武汉中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湖北得伟君尚律师事务所（以下简称本所）接受武汉中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公司）的委托，指派律师出席公司 2019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，对公司本次会议进行见证，出具法律意见书。

本所律师依据《公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》（以下简称《网络投票细则》）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对公司本次会议的召集与召开程序、召集人及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、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的合法有效性发表法律意见。

本所律师根据《证券法》、《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》和《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（试行）》等规定的要求，严格履行法定职责，遵循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，保证本法律意见所认定的事实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、准确，不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。

本所律师经核查验证，发表法律意见如下：

一、关于本次会议的召集与召开

1、本次会议的召集

2019 年 12 月 6 日，公司第九届董事会 2019 年第九次临时会议作出召开公司 2019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决议。

2019年12月7日,公司董事会在指定媒体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上公布《关于召开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》,公告了本次会议召开的时间、地点、会议议题、会议出席对象、会议登记办法等有关事项。

本次会议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,会议通知对网络投票的投票代码、投票议案号、投票方式等有关事项做出明确说明。

2、本次会议的召开

公司本次股东大会于2019年12月23日14:00在公司总部中商广场写字楼47楼会议室(武汉市武昌区中南路9号)召开。会议召开的时间、地点、方式与会议通知的内容相一致。

本次会议网络投票的时间安排符合《网络投票实施细则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郝健先生主持。

二、关于出席本次会议人员的资格

1、经验证,出席公司本次会议的股东为30人,代表公司股份104,588,317股,占公司股份总数的41.63%。其中: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为4人,代表公司股份103,887,994股,占公司股份总数的41.35%;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为26人,代表公司股份700,323股,占公司股份总数的0.28%。

2、公司的部分董事、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。

三、关于本次会议的提案

经查验,本次会议无修改原有提案或增加临时提案的情形。

公司本次会议审议的事项与会议通知中列明的事项相符。

四、关于本次会议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

(一) 关于本次会议的表决程序

经查验,本次会议以记名投票方式进行表决;监票人员对现场会议的投票和计票进行了监督,确认表决结果真实、有效;公司当场公布了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合并统计的表决结果。

(二) 关于本次会议的表决结果

经查，本次会议对下列议案进行了审议和表决：

1、《关于董事会换届及选举公司第十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》；

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 2019 年第九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，提名汪林朋、王宁、张健、郝健、陈亮、蒋凡、王星、霍焱八位先生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。

公司以累积投票方式选举非独立董事。

根据表决结果，上述八人均获得全体与会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的同意票，汪林朋先生、王宁先生、张健先生、郝健先生、陈亮先生、蒋凡先生、王星先生、霍焱先生当选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。

2、《关于董事会换届及选举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》；

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 2019 年第九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，提名傅跃红女士、王永平先生、王峰娟女士、陈健先生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。

公司以累积投票方式选举独立董事。

根据表决结果，上述四人均获得全体与会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的同意票，傅跃红女士、王永平先生、王峰娟女士、陈健先生当选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。

3、《关于监事会换届及选举第九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》；

经公司第八届监事会 2019 年第四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，提名解涛先生、郑涛女士为公司第九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。

公司以累积投票方式选举监事。

根据表决结果，上述两人均获得全体与会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的同意票，解涛先生、郑涛女士当选为公司第九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。

4、《关于聘请公司 2019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》；

根据表决结果，本议案获得与会股东所持表决权过半数的同意票，本议案通过。

5、《关于变更公司名称及证券简称的议案》；

根据表决结果，本议案获得与会股东所持表决权三分之二以上的同意票，本议案通过。

6、《关于变更公司经营范围的议案》；

根据表决结果，本议案获得与会股东所持表决权三分之二以上的同意票，本议案通过。

7、《关于增加公司注册资本的议案》；

根据表决结果，本议案获得与会股东所持表决权三分之二以上的同意票，本议案通过。

8、《关于修订〈公司章程〉的议案》；

根据表决结果，本议案获得与会股东所持表决权三分之二以上的同意票，本议案通过。

9、《关于修订〈股东大会议事规则〉的议案》；

根据表决结果，本议案获得与会股东所持表决权三分之二以上的同意票，本议案通过。

10、《关于修订〈董事会议事规则〉的议案》；

根据表决结果，本议案获得与会股东所持表决权三分之二以上的同意票，本议案通过。

11、《关于修订〈监事会议事规则〉的议案》；

根据表决结果，本议案获得与会股东所持表决权三分之二以上的同意票，本议案通过。

上述全部议案，公司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结果均进行了单独计票，并将予以公告。

五、结论意见

本律师认为，公司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、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、会议的表决程序均符合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合法有效；公司本次会议议案的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

（以下无正文。）

（本页无正文，为《湖北得伟君尚律师事务所关于武汉中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》之签字页。）

湖北得伟君尚律师事务所

负责人：_____（蔡学恩）

见证律师：_____（余学军）

_____（胡宝国）

2019年12月23日